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之通函(「該通函」); (ii)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iii)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一. 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暨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承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新增的97,134,531股股份的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並於2021年8月19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根據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本公司總股本由548,540,432股變更為645,674,963股，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8,540,432元變為人民幣645,674,963元。

於2021年3月12日召開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已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結果，全權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註冊資本的增加、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授權」）。因此根據該授權，就以下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的修訂無需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載列如下：

原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現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8,540,432股。

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億股；公司公開發行H股、A股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億股，發起人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7.14%。

公司完成股權分置改革及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18,242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59,018,24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1.8%。

2016年2月，公司完成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6,766,875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74,018,24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33.04%。

2016年10月，發起人將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數69,000,000股協議轉讓予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現更名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後，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05,018,24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19.94%。

2018年4月，公司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9,797,391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15,115,83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20.56%。

2019年12月，公司實施完成2018年重大資產重組業績承諾補償股份回購註銷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2,396,509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12,614,918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20.39%。

2020年11月，公司實施完成2019年重大資產重組業績承諾補償股份回購註銷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8,540,432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11,195,91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20.27%。

修訂後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現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45,674,963**股。

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億股；公司公開發行H股、A股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億股，發起人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7.14%。

公司完成股權分置改革及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18,242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59,018,24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1.8%。

2016年2月，公司完成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6,766,875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74,018,24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33.04%。

2016年10月，發起人將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數69,000,000股協議轉讓予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現更名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後，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05,018,24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19.94%。

2018年4月，公司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9,797,391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15,115,83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20.56%。

2019年12月，公司實施完成2018年重大資產重組業績承諾補償股份回購註銷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2,396,509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12,614,918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20.39%。

2020年11月，公司實施完成2019年重大資產重組業績承諾補償股份回購註銷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8,540,432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11,195,91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20.27%。

2021年8月，公司實施完成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45,674,963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11,195,91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17.22%。

原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數量為25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45.58%；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數量為298,540,43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54.42%。

修訂後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數量為25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38.72%**；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數量為**395,674,96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61.28%**。

原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8,540,432元。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5,674,963**元。

以上公司章程條款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 其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關投資者保護的規定，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內容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本條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以上公司章程的條款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上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事項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實施。

三. 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

鑒於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作出修訂。因此，需要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本條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